

提案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

連署人：林正二 簡東明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

林鴻池 廖正井 張嘉郡 邱文彥 蔡錦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，有鑑於社會頻傳妻、父母久病，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，本席等不禁要問：「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」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「長期照護制度」？「老有所終」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？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潘維剛等 24 人，有鑑於社會頻傳妻、父母久病，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，本席等不禁要問：「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」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「長期照護制度」？「老有所終」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？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聯合國的定義（各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，佔總人口數的 7 %，可稱為高齡化社會）。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顯示，82 年 9 月底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,485,200 人，佔總人口之 7.09%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；97 年底，老年人口增加到 2,402,220 人，佔總人口的 10.43%。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，至 114 年左右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.1%，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，成為超高齡社會。因此未來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將不斷的升高，預期老人照護所衍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更將層出不窮。因此，老化雖是個人問題，但如同生病一樣，家人的經濟、就業及作息都會受到波及，所以老化基本上也是一種社會問題。再加上老化狀態無法逆轉，且無人可以避免；為避免不幸的事件一再發生、捍衛資深公民「尊嚴老化」的權利，儘速落實「長期照護制度」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首要工作。

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荷蘭是全世界最早實施社會保險式長期照護制度的國家，之後德國也是透過社會保險的方式來籌措長期照護的財源，而鄰近我國的日本、韓國等亞洲國家亦已陸續以社會保險方式來實施長照保險。隨著身心障礙人口及老年人口不斷的增加，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與日遽增，為避免老人長期照護所衍生的家庭及社會問題、有效管理私立安養機構，並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，建議政府應儘速開辦「長期照護保險」，提供民眾更健全的保障。

三、本席認為，長期照護不僅包含老年人，也包含植物人以及各類身心障礙者，這些都是我們的同類，我們的同胞；不管是從功利主義的最大幸福原則、最小苦難原則，或者是基於普遍義